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研〔2018〕3号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汉大学研究生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文件精神，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教育部“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的精品课程建设标准，力争建成一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和教学改革成果的系列研究生精品课程，全面提升江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分为三个层次：课程立项建设、在线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

课程立项建设应建立该课程的教学大纲、考试大纲、讲义、课件、习题库等；在线课程建设应建立全程教学录像、在线自测、考试系统等；案例库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非常重要的一种教学方法，应以实践应用中的典型案例为素材，锻炼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发现、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案例库建设应至少包含10个案例，其中原创性案例不可少于8个。

第四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的主要内容为：出版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研究生教材；翻译出版、有广泛需求的外国高水平研究生教材；教学效果良好，拟改编为教材且有正式出版合同的研究生课程讲义等。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应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要求。课程立项建设须为已连续开课一年以上的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在线课程建设和案例库建设须为已连续开课两年以上的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

(二)申请人必须是课程主讲人之一,须具有高级职称。

(三)在研究生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且教学效果显著。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项目每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评审程序

申请人自主申请,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立项并公示。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立项建设予以每项 0.6 万元的建设经费;在线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予以每项 1-2 万元的建设经费;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予以每项 1-2 万元的建设经费。

第九条 建设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与教材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一年。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建设目标开展工作。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中出版的教材,出版时须在封面上注明“江汉大学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字样。项目负责人若

有学术失范行为，造成版权纠纷，由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并全额赔付建设经费。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的结题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方式为汇报和成果展示。教材建设项目的结题要求在预定的时间内正式出版教材。

第十四条 对经考核没有达到结题指标的建设项目，对该项目予以撤销并收回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